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3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侯召集人友宜（謝副召集人政達代）　　紀錄：嚴隆慶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影本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

柒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 列管編號1081212-1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 列管編號1081212-2：解除列管。

(一)委員意見摘要(林委員麗嬋)：

1. 有關簡易辨識指標第1點，「老人身上常出現瘀青、骨折、割傷……」，有些可能是由於疾病造成。請問有無可能第一階段先初篩，再進第二階段實質判定，避免民眾誤判而誤報，影響社區鄰里關係，進而阻礙民眾通報意願？

2. 另有關簡易辨識指標第3點，「老人被不當綁住」，請問社區民眾如何判斷不當被綁？如何教育社區民眾去觀察及確認不當被綁住？

(二)社會局回應：

1. 老人保護社區通報簡易辨識指標將會用在社區，如銀髮俱樂部、據點等，提升社區民眾敏感度，發掘老人疑似受虐或疏忽之高風險。專業人員雖比較有判斷力，但本局出發點是大方向再提醒社區民眾關注這方面情形。

2. 有關「不當綁住」等文字方面的使用，會後本局會再針對文字作適當修正。

(三)主席決議：請將文字再予修正，以簡易明確指標為主。

三、列管編號1081212-3：解除列管。

捌、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：略（詳參會議資料）

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(一)有關社會局專題報告「新北市獨立倡導執行概況工作報告」:

1.林委員麗嬋：

相當肯定社會局獨立倡導方案，並有評估效益。目前僅評估孤寂感，建議後續精進要考慮其他面向，畢竟方案目標是守護老人權益、保障老人生活安全，要能夠反應到方案的目標。

2.王委員如玄：

社會局的獨立倡導做得非常好。另想詢問，新北市目前藉由獨立倡導志工去協助機構，惟老人福利法第 40-1 條修法後，獨立倡導需結合民間團體「監督」機構為老人發聲。修法後所規定角色的轉換，或獨立倡導與老人福利法之間的關係為何，請說明。

3.蔡委員政道(賴院長明妙代)：

在此對新北市獨立倡導表達敬意，不論是老人福利法或長期照顧服務法，對象明定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，而新北市作到全機構關懷，擴大到有家屬的長輩，實屬不易。惟牽涉到有家屬的長輩，可謂不同層次，而獨立倡導人的導入，對於長輩的家屬的參與度及同意度為何？是否會經家屬知情同意，甚至相關簽署以避免爭執？獨立倡導人的看法若與長輩或家屬有異，如何處理或進行相關訓練？此為未來執行上亦需關注處理之部分。

4.謝副召集人政達：

老人福利法或長期照顧服務法皆明定結合民間團體，請問新北市獨立倡導目前是以個人模式抑或結合民間團體進行，請說明。

(二)有關中和區公所專題報告「卓越團隊打造幸福移居之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」:

王委員如玄：

中和區獲得高齡友善敬老獎，整合團隊熱情去達成目標，相當不錯。而新北市 29 區彼此分享，讓區跟區之間腦力激盪相當重要，希望不僅在這次會議中分享。請問新北市的區跟區之間是否有彼此分享或學習交流的機會或場合？

(三)有關社會局工作報告：

王委員如玄：

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33 頁，列出監護宣告個案名單，請問新北市有何 SOP 或標準去為個案需求主動申請？是否個案有需求，但卻未進入服務機制內之情形？因案件數非常少，似乎主管機關為被動接受法院判定，惟面對高齡社會，是類案件應趨增。請問有否市府主動聲請以解決個案相關問題並顧及個案權益之案件？

二、各局處回應：

(一)有關社會局專題報告「新北市獨立倡導執行概況工作報告」：

社會局：

1. 獨立倡導計畫，諸多縣市尚未開辦，甚至缺乏評估機制，而老人福利法修法後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亦積極辦理相關評估討論，本局亦積極參與討論擬定評估方式。
2. 獨立倡導推廣過程中，因機構通常不想有外部監督進入，所以獨立倡導要全面進入機構並非易事。本局當初討論時便思索如何第一步能進入機構之策略，而此策略便是權益關懷，名稱為倡導關懷人服務。本局先藉由關懷策略以進入機構，使各項機構服務、措施、環境能呈現在倡導人面前，因而產生意義。因此，尚難初始便高舉監督機構及倡議之旗號，如此極可能使機構誤解方案背後原初為了長輩、提升機構品質的美意。本局期待透過願意參加的機構，從點到線到面，並有階段策略。惟方案目標畢竟為權益倡導，評估指標仍需精進發展，始得在進入機構的同時，顧及合作與推展，進而達到各方倡議。

3. 獨立倡導在修法前，機構為自願性參與，而修法公布後，特別強調機構不得拒絕及妨礙，因而確立進入機構的合法性，此為修法前後最大差異。主管機關必須執行是項業務，而本局處理方式技巧以溫暖、關懷倡導，與案主最佳利益進行。在進場之後，對被照顧者的權益關注，會透過倡導人與服務對象日常互動及活動參與認識熟悉後，溝通意願產生共識，作為代為向機構表達的平臺。

4. 針對長輩有家屬的部分，本局會先說明與簽約，而執行時，倡導人與家屬不會同時在場，避免委員提到意見相左的狀況。另外，部分機構可能擔心倡導人觀察到機構未盡善盡美之處，恐受檢舉陳情，惟新北市執行經驗未見是類狀況。本局後續對倡導人相關倫理規則亦會提醒。本局今年預計有 8 家機構辦理，目前刻正積極輔導中。

5. 新北市今年作法會以公開甄審方式選出民間團體，該團體作為公正第三方，再由此團體進行獨立倡導人陪訓、個督、團督等事宜。

(二)有關中和區公所專題報告「卓越團隊打造幸福移居之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」：

1. 中和區公所：

中和區公所已經參加很多屆，而早期參賽單位不多，去年是新北市獲獎最多的屆次，得獎的公所數也成長。這段期間感謝諸多局處協助，區公所相當支持有更多經驗分享交流的機會。

2. 社會局：

有關高齡友善城市分享，社會局亦曾請區長分享。另每個月本局辦理社政主管聯繫會報，29 區社會課課長及主管，皆須至社會局開會，討論議題不侷限於老人福利，尚有性別平等……，並持續辦理。

(三)有關社會局工作報告：

1.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：

監護或輔助宣告在民法規定，個案無行為能力或缺乏的情況下，可由

地方主管機關、四親等內親屬或社福機構等，向法院提出聲請。倘有社工服務的個案，該個案有資產，則機構可協助聲請；或機構在個案無行為意識情況下亦可聲請。但有時因家屬間有財產糾紛，法院認為家屬不適合作為監護人，因而判由社會局擔任監護人。

2.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：

成人監護宣告案件中，身障案件人數較多，法規規定宣告後尚需追蹤與個案管理。就實務現況而言，住在機構的個案，可能意思表示能力欠佳，爰機構單位可提出；另有些為親朋好友無意願或缺乏能力，爰由親屬提出聲請。邇來之經驗，法院通常判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監護。另中央規定，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倘居住於機構，則主管機關每年需關懷，倘個案居住於社區，則主管機關每個月需關懷訪視。

3.社會局社會工作科：

會議手冊第 34 頁所列名單，其中 2 案來源為親友提出聲請，然後法院裁定由社會局監護；另有 1 案為長輩居住社區，但乏人照顧，需安置機構接受照顧，後期個案意識狀態逐漸衰退，其名下又有財產需要作處理，爰主責社工提出監護宣告聲請；渠等案件處理之聲請源頭不同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無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　主席裁示：謝謝各位委員參與並提出意見。伴隨本市老年人口數持續成長，老年人各項需求之滿足不僅需要跨局處與跨專業的分工及合作，亦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，請各局處持續努力推動各項服務。

壹拾貳、　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。

委員代表簽到

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簽到表	
時間：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	
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	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 侯召集人友宜	
委員	簽名
謝副召集人政達	謝政達
張委員錦麗	張錦麗
陳委員潤秋	陳元榮代
陳委員瑞嘉	吳紅煌代
張委員明文	黃麗鈴代
羅委員美菁	陳碧霞代
柯委員慶忠	胡合鑫代
黃委員一平	鄭煜[illegible]

委員代表簽到

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簽到表	
委員	簽名
吳委員清同	吳清同
邱委員明信	邱明信
蘇委員雪玉	請假
林委員寶珠	林寶珠
張委員淑卿	請假
林委員麗嬋	林麗嬋
王委員如玄	王如玄
王委員增勇	請假
蔡委員政道	賴明妙代
周翁委員美鈴	周翁美鈴

機關代表簽到

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簽到表

單　　位	職　　稱	簽名
中和區公所	區長	賴俊雄
	課長	黃博昇
衛生局	代理股長	[illegible]
勞工局		
	就服處秘書	陳國林
教育局	督學	陳玉文
	科員	黃靖怡
原住民族行政局	約僱人員	王依晨
民政局		
	科員	曾慧庭
城鄉發展局		
	專員	郭宗薇

機關代表簽到

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簽到表		
單　　位	職　　稱	簽名
社會局		
	副局長	林昭文
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		
	社工師	張芳村
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	科長	徐綺穆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	主任	許芸蔚
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	科長	林政惠
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		
	股長	黃聚春
社會局		